

合同登记编号：

# 货物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延庆区 2025-2026 年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

(优质型煤)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优质燃煤企业（乙方）：黎城县炬迪工贸有限公司

镇（乡）政府（丙方）：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7日

# 优质燃煤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延庆区 2025-2026 年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优质型煤）

项目编号：110119252102000141771-XM001-2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优质燃煤企业（乙方）：黎城县炬迪工贸有限公司

镇（乡）政府（丙方）：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

甲、乙、丙三方根据 2025 年 8 月 15 日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乙方承诺完全按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履行义务。现各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货物内容

（一）货物名称：优质型煤。

（二）型号规格：优质型煤。

（三）技术参数：煤球：灰分不大于 25%，挥发分不大于 10%，全硫不大于 0.4%，发热量不小于 24MJ/kg。

（四）数量（吨）：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具体价格如下：

优质燃煤单价金额为：每吨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玖拾玖元整（小写）1799 元。

其中：政府补贴：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壹拾玖元伍角整（小写）1319.5 元。

用户自筹：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玖元伍角整（小写）479.5 元。

注：签约金额包含所有所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款、运输费用、税金、货物随检费用、货物抽检费用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费用。

## 三、合同期限

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 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 止。

##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甲方根据用户实际需求量向乙方提出供货请求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配送到户。

## 五、货物包装及运输

(一) 乙方应在货物发出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要求进行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丙方指定地点。

(二)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丙方要求地点 48 小时前通知丙方，以准备接货。

(三)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丙方指定的地点，乙方同时需通知丙方货物已送达，送达货物需经丙方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货物验收合格前，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经丙方验收合格后风险转移至丙方，由丙方承担。

(四) 优质燃煤的包装上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097-2019，低硫煤及制品环保技术要求执行。

## 六、自检

(一)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整理配送信息，并列出清单，作为丙方收货的条件依据，应随货物交丙方。

(二) 丙方应当在货物送达交付地点后 72 小时内到交付地点进行抽样检测，并送往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超过 7 天丙方未组织检验的，上述期限届满次日起视为检验合格。

##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产品要求向甲方提供货物。

(二)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异议期为：自货物交货之日起 7 日历天。

(三) 乙方提供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事故或达不到技术要求者，甲方和（或）用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下任何一种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搬运等其他必要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协议约定价格。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用户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四) 如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或用户要求地点进行更换、退货。乙方应当将提供质保服务的联系方式（电话、地址、邮箱、传真等）向用户告知，并确保全天 24 小时提供质保服务。

(五) 在质保期内（质保期限为 1 年，自乙方将货物送至用户日期起算），

乙方应对因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六) 确保优质燃煤的质量安全，出现1次质量问题的，乙方按照相关法律程序接受处罚的同时，要及时免费更换不合格燃煤；累计2次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将对乙方进行约谈、告诫；累计3次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煤并依法取消其供煤资格，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并对给甲方、丙方及用户造成的损失承担完全赔偿责任。同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并取消其~~在延庆区参与下一年优质燃煤工作的资格~~。

#### 八、技术资料及保密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其他任何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且提供前应书面告知甲方。

####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 十、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三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在已经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除了付违约金外，乙方还应负担甲方、丙方、用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十一、付款方式

货款由两部分组成：用户自行承担费用部分和甲方支付部分。

用户自行承担费用部分由村委会统一登记、代收，交至丙方后，由丙方对乙方直接结算。结算完成后，由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丙方)向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甲方)提交红头资金拨付意见，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甲方)形式审查无误后，由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甲方)直接对黎城县炬迪工贸有限公司(乙方)进行资金拨付。

甲方支付费用属于政府拨付资金，甲方将按照优质燃煤配送进度，分两次拨付乙方。配送中期拨付一次，取暖季结束，经甲方核查核算无误且资料归档后完成末次政府资金拨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财务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均应全面、认真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内容的，即构成违约。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一) 丙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丙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二) 甲方或丙方无故逾期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相关责任方应按逾期总额每日万分之五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丙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届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五) 因乙方违约或其他行为导致的甲方损失、应收取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无条件认可。

(六)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且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及时接收并解决用户的诉求，导致用户拨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 5000 元/次，上不封顶。乙方未能履行自身义务，导致用户对甲方失去基本信任，造成的用户上访或集体上访，甲方有权自应付未付乙方的款项中自行扣除 50000 元/次，上不封顶。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采用下列第(二)种方法解决。

(一)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经济建设仲裁中心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丙方权利与义务

1、丙方负责研究制定本乡镇具体实施方案,项目组织实施。

2、政策宣传讲解,确村确户,检查核实,监督审查,企业资金申请和百姓补贴资金的确认审核、申请工作。

3、负责制定所辖区域不合格燃煤治理工作方案及落实。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照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4、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上加盖公章）

供货企业（乙方）：（名称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山西省黎城县西井镇南委泉村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0476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8920322955

传 真：

传 真：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山西黎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南委泉支行

账 号：

账 号：466211010300000002334

乡镇政府（丙方）：（名称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诚信经营、保质保量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延庆区 2025-2026 年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优质型煤）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北京市延庆区农业农村局

优质燃煤企业（乙方）：黎城县炬迪工贸有限公司

镇（乡）政府（丙方）：北京市延庆区井庄镇人民政府

为从源头上加强管理、堵塞漏洞、预防腐败，保证工程建设廉洁、高效、优质，根据中央、北京市、延庆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特订立此合同：

第一条 甲、乙、丙三方的义务：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定；
- 2、严格执行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法律法规；
- 4、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应及时向对方上级机关或主管部门报告、申诉、建议处理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 1、不准索要或接受乙方的宴请、礼品、礼金、购物券、有价证券、各种回扣，以及高消费娱乐活动；
- 2、不准向乙方报销通讯费、房租费、差旅费、餐费、娱乐费、风景名胜游览费、个人学习费、技术服务咨询费等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不准让自己的配偶、子女、亲属介入乙方承担工程的施工或分包工程；
- 5、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向乙方推销与工程有关的建筑材料、设备等，或利用



工程变更等环节为乙方谋取非法利益；

6、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在工程款项的申报、支付程序上故意刁难乙方，为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必须遵守的规定：

1、不得向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丙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得为甲方单位、丙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讯工具、办公用品等；

5、不得以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丙方工作人员，或串通监理等单位利用工程变更等环节谋取非法利益；

6、乙方认真贯彻落实市、区两级文件要求执行，并按照延庆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要求、符合北京市地方标准 DB11/T097-2019，低硫煤及制品环保技术要求供应产品；

7、乙方保证供应的产品符合北京市质量标准，主动申请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供应的产品质量，检测合格后再进行产品配送，配送过程中保证产品的质量、数量；

8、乙方做好产品的供应、加工、配送等相关服务工作，向用户提供各种技术咨询，并提供质量检测合格证明，让用户安心购买，保证按照要求将产品配送入户，让用户满意；

9、乙方自愿接受延庆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及相关成员单位监督检查和质检部门的随时抽查。自愿接受镇（乡）、街道、村委会、社区、用户的监督；

10、乙方认真贯彻执行安全法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对乙方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负全面管理责任，确保安全生产资金的投入，满足安全生产条件，定期组织职工安全培训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整改，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监察、检查工作，保证文明生产，不污染周边环境。

11、乙方对安全生产事故不瞒报不虚报，并组织事故的救援和事故原因的调查处理及善后处理工作，对由乙方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负责，并接受延庆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对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及经济处罚。

12、乙方在产品配送过程中，如果发现有错供、漏供或少供等质量和数量上的问题，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派人到现场进行服务和处理，出现不合格产品、碎煤召回并替换成合格产品的承诺。

13、在用户使用过程中，如果发现因乙方的责任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保证立即派人到现场，在24小时内作出答复，并对由乙方企业引起的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同时接受延庆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领导小组的行政处罚及经济处罚，自愿退出产品供应企业行列。

#### 第四条 违反以下条款实行一票否决：

(1) 乙方在本项目中对老百姓存在虚假宣传，不诚实守信，夸大产品使用效果误导老百姓的，一票否决。

(2) 乙方在本项目中，散布不实谣言，恶意中伤，影响政府及工作人员形象的，一票否决。

(3) 乙方在本项目中，将产品以次充好、质量存在问题的，一票否决。

(4) 乙方在本项目中，未经区级部门允许私自变更片区销售的，一票否决。

(5) 乙方在本项目中，不服从区、镇（乡）、街道调度调配，私自宣传、销售、联络村委会、社区及老百姓自行销售的，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6) 乙方在本项目中，不收取老百姓自付款或变相不收费或少收费的，造成恶劣影响的，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7) 乙方在本项目中，相互恶性竞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8) 乙方在本项目中，严禁出现代理销售，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9) 乙方在本项目中，提供产品的生产产地必须与招标文件一致，产地不一致的，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10) 乙方在本项目中，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谋取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11) 乙方在本项目中，产品配送缓慢，供应不及时，严重影响用户取暖，一票否决。

(12) 乙方在本项目中，懈怠推诿，产品更换或退货不及时，一经查实，一票否决。

以上12条一票否决条款，一经违背，将即刻解除优质燃煤供应企业合同，

并将优质燃煤供应企业列入延庆区 2025-2026 年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优质型煤)黑名单,不再纳入 2026-2027 年供应企业招标范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方、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通报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负责执行,接受社会以及负责监督三方的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经审计机关审计结束,结算完毕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

采购单位(甲方): (名称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乡镇政府(丙方): (名称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货企业(乙方): (名称上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山西省黎城县西井镇南委泉村

联系电话: 18920322955

